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制度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负责，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报告。
-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企业监督权，保障股东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

-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能够维护股东的权益；
 - (2)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3)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须具有担任监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七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十二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监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构成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机构。
-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 第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和经理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该董事或者向董事会提出解聘该经理的建议。

监事会作出前款建议的决议时，应由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

第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公司应定期向监事会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的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第十九条 监事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兼任其他同类业务的董事或经理。

第五章 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其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监事会议事方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监事日常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日常工作应当接受监事会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由监事会主席对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作出统计和考勤，对于经常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由监事会视情况给予处罚直至建议更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与薪酬挂钩，作为提请股东大会升降薪酬的依据之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